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：北海市中医医院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等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歌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配件：全碳纤维手术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仁远医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